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聘任公司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3月31日起，梅春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高慶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且由梅春曉先生暫時負責主持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舉行的臨時會議中通過決議，自2017年3月31日起，聘任梅春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梅春曉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梅春曉先生，48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梅先生兼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工程師等職務。

梅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梅先生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梅先生本年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梅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紅軍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